

一张老照片



让我牵挂的山顶小学

□田世军

海拔1200多米的山顶上,一排三间平房,中间一间是村小教室,左边一间是村支两委办公室,右边一间是村卫生室兼村小厨房。

平房四周林木葳蕤,野草蓊郁,教室门前旗杆上的五星红旗迎风招展,尤为夺目。

每年春节,我总会想起万源市罗文镇杨家坪村那所孤零零的山顶小学,一双双渴望的眼睛,一张张天真的笑脸,总会浮现在眼前,挥之不去。

2016年9月21日,雨过天晴、秋高气爽的早晨,我应邀随达州一位企业家及员工组成的慰问团,前往罗文镇杨家坪小学采访。

两个半小时的舟车劳顿后,一座巍峨的大山挡住了去路。我们一行人下车后,带着慰问品开启了登山之旅。蜿蜒崎岖的山路,与其说是一条路,不如说是放牛娃踩出的羊肠小道。路窄处,只能容人侧身经过;陡峭处,手脚并用才能爬上去;垮塌处,看着百米悬崖令人不禁脚打闪闪,只能谨慎地抓住岩壁上的枝丫,脚尖抠在凹槽处慢慢跨过。

到达山顶小学已是晌午,教室里的学生正在排队打饭。一勺米饭,半勺青菜,就是这些孩子的午餐。

这段山路让慰问团的一行人喘吁吁,散坐在三角形的操场上,仰天张嘴喘着粗气。

50多岁的杨老师,头发已秃大半,身兼数职:校长、老师、厨师、炊事员……

全校从幼儿园到六年级共有7个班级12个学生,杨老师每天要把从幼儿园到六年级的课程逐一教一遍。

我们很好奇杨老师是如何教学的。在接下来的观摩中,我们看到杨老师先给幼儿园的两个孩子讲一会儿课,就让他们自习;接着教一年级的孩子做加减法,布置几道作业让他们慢慢做;尔后再教二年级的孩子……

课间休息时,慰问团的“理发师”给同学们理发,另一组人在操场上拔草打扫卫生,还有几名壮小伙拿起柴刀去砍树,到山路垮塌处架设木桥。

我主动与一个排队等候理发的男孩搭讪:“你叫什么名字?”“几岁了?”“读几年级?”

男孩并不怯生,在交流中得知,这个孩子名叫长路,10岁了,读四年级。

我从随身的背包里掏出一本《读者》杂志赠送给长路。或许是出于回报,他从书包里拿出他的日记本递给我。

“今天是爸爸妈妈外出打工的第235天,还有130天就过年了,就能见到爸爸妈妈了。”“爸爸临走时问我想吃什么,到时回来就给我买。我一直在哭,没来得及告诉爸爸。我现在想告诉爸爸,我想吃西瓜,因为西瓜夏天就能吃到,不用等到过年才能见到爸爸了。”“听奶奶说,去年过年妈妈都回到镇上了,就因为

回家的路垮了,妈妈不能回到家。我长大后,一定要把山路修得宽宽的,平平的。妈妈说,她就在山那边,想她的时候,到屋后的山坡上喊她,她就能听见。可我在山坡上喉咙都喊哑了,也没听到妈妈的回音……”

一页页的日记,歪歪扭扭的字,简短的几句话,胜过千言万语,读得我泪眼模糊,喉咙哽咽。

转过身,我拭了拭眼角,嘴角努力上扬,挤出一丝微笑,竖起大拇指对长路说:“你的日记写得真棒!如果参加日记大赛的话,你肯定能得第一名。”

“城里有日记大赛吗?”长路抬头望向我,眼里充满了期盼。

“有……啊!等你长大了,到城里去读书就能参加日记大赛了。”错愕间,我撒谎撒得自己都结巴了。

长路每天天不亮就得出门上学,要翻两座山过一条河,站在学校的山脊上就能隐约看到长路的家,但走路要走两个多小时,遇到刮风下雨或打霜落雪,则需要更长的时间。

当同学们得知我是记者时,都央求我给他们讲故事。眼看时间快到下午四点钟了,马上就要放学,晚走一会同学们可能到家天都黑了。于是,我走上讲台,在黑板上写下“再大的山,总有一条通向山外的路。”并对同学们说:“天太晚了,故事,叔叔就不讲了。我想把黑板上的这句话送给你们,然后我给你们拍一张全家福。”听说要照相,孩子们个个欢喜得连蹦带跳。

在教室门前的旗杆下,我用相机定格了山顶小学的12个学生和一名老师的瞬间。

这次慰问,我们能做的很少,给孩子们每人一个新书包、作业本、铅笔、圆珠笔,为他们理了发,为垮塌的山路架设简易的木桥。临别时,慰问团的每个人都翻空衣兜,将凑在一起的一把大大小小的钞票塞给杨老师。我们知道,这点钱不能给这些学生、这所学校带来任何实质性的改变,只希望孩子们每天的饭碗里能多一点油星。

十年过去了,我有很多次都想再去杨家坪山顶小学看看,却因各种缘由未能成行。时至今日,或许杨家坪小学已经撤校并入镇中心校了,或许杨老师已经退休颐养天年了,或许长路已经走出大山,身在城市的某所大学,在知识的海洋里畅游,或许有的同学已经读完职校就业挣钱了,或许他们的爸爸妈妈打工挣了钱,已经在镇上或城里买了房,买了车,生活富足。

这些,我都无从知晓。在20多年的职业生涯里,我采访过的人和事不计其数,只有这张杨家坪山顶小学的全家福和我的亲人照片一起,存放在我QQ空间的相册里。

把太阳存进日子里

□胡高兰

寒冬腊月,连日晴好,让人忍不住对太阳生出几分贪念。于是,我和同事相约,中午绕着单位的操场散步。塑胶跑道在阳光下泛着暖红,风里还裹着残冬的寒气,阳光晒在颈窝暖得发痒,像被谁偷偷塞了块温软的绒布。

“存点太阳正好过冬。”同事忽然笑着说,语气轻松得像在说“存点零钱买糖”。

钱能存,粮能存,太阳也能存?这个说法让我愣了愣。可脚下踩着暖融融的阳光,我竟真的伸出手,让光线穿过指缝落在掌心,像握住了细碎的金箔。

小时候在乡下,母亲是最懂得“存太阳”的人。她总是把棉被铺在院坝的竹篾架上,让阳光一寸寸地钻进棉絮的缝隙,把潮气烘成暖香。傍晚收被子时,她总是把脸埋进蓬松的棉絮里,深深地吸一口气:“你闻,这是太阳的味道。”夜里钻进被窝,那股暖香裹着我睡到大天亮,连梦都是暖的。

再大些,我也学着“存太阳”。深秋,摘下山野的菊花,和着阳光晒成干,冬天泡成茶,茶汤里就漾着淡黄色的清香。除此之外,干豇豆、大头菜、萝卜干儿……这些冬日的美食,都是满满的阳光的味道。原来,“存太阳”从不需要复杂的法子,不过是把当下的温暖,妥帖地藏进往后的日子里。

此刻站在阳光下,同事的玩笑话忽然有了温度。我们总是在奔波里追赶时间,却忘了停下来,把眼前的暖意存进心底。就像此刻,风掠过发梢带着点痒,阳光落在后颈带着点烫,这些细碎的温暖,都该被好好收藏。

想起去年冬天,门口有个卖烤红薯的大爷。他总是把摊子摆在向阳的墙角,自己搬个小马扎坐着,一边烤红薯,一边眯着眼晒太阳。有人问他:“大爷,这么冷的天咋不在屋里待着?”他笑着敲敲炉壁:“我这是‘存太阳’呢,炉子里的红薯都带着太阳的味道,吃着甜。”后来,我买过一次他的烤红薯,剥开时果然是一片金黄带着焦香,咬一口,甜得像把整个冬天的阳光都装进了嘴里。

原来,“存太阳”的人,都懂得在平凡里打捞暖意。他们不追着光走,而是把光酿成生活的甜。就像母亲的棉被,我的菊花茶,大爷的烤红薯,那些被存起来的太阳,在寒夜里总能化作温柔的慰藉。

风又吹过来,带着操场边香樟树的气息。我低头看掌心的光斑,忽然明白,存太阳根本不需要技巧,只要愿意停下脚步,把当下的温暖记在心里,就够了。

人生漫漫,我们总会遇到凛冽的寒冬。但那些被存起来的太阳,会在最冷的日子里,化作心底的光。它可能是失意时朋友的一句安慰,是寒冬清晨的一杯热豆浆,或晒过太阳的棉被里那股淡淡的香。这些细碎的暖意,攒着攒着,就成了能抵御严寒的力量。

其实,我们终其一生,都在学习“存太阳”的本事。不是为了对抗某一个冬天,而是为了在人生的漫漫寒夜里,能随时从心底掏出一点光。就像物理学里的能量守恒,那些被我们认真收藏的温暖,从来不会凭空消失。它们会变成我们面对生活时,那份永远不会冷却的勇气。所谓的“存太阳”,就是在心里为温暖留一块栖息地,让我们永远做一个自带暖意的人。它藏在每一次与家人围坐的欢声笑语里,躲在每一个与朋友真诚相拥的瞬间中,让我们在岁月的流逝中,始终被温柔以待。